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盐房金管〔2018〕2号

关于延长我市阶段性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 缴存比例政策期限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精神，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结合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实际，我市于2016年5月10日出台了文件《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的意见》（盐房金管〔2016〕1号），执行期限两年。文件印发以后，对减少企业支出，缓解企业经营困难，促进实体经济平稳增长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延长阶段性降低企

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期限，为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继续发挥住房公积金对企业降低成本的作用，巩固降成本的效果，现决定延长我市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

特此通知！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8年4月24日

